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电促进函〔2023〕201号

关于开展“2024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着力扩大国内需求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的工作部署，根据“消费促进年”系列活动安排，商务部将会同相关单位，共同指导开展“2024全国网上年货节”，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喜庆、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活动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-2月17日（腊月初八至正月初八，共31天）

共同指导单位：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邮政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。

活动形式：按照“政府指导，企业为主，市场化运作”原则，组织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、生产制造、商贸流通、快递物流企业，围绕数字、绿色、健康等新型消费，紧扣年节需求，统一时间、统一标识、统一行动，推广国货“潮品”，“网罗”全球好物，创新融合消费场景，举办类型丰富的网络促销活动，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(一) 丰富年货供给，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。一是基本消费。引导电商企业保障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供应，确保种类齐全、数量充足、价格稳定、配送及时。二是数字消费。鼓励电商企业聚焦银发、Z世代等新消费人群，丰富适老化、智能化数字产品，推出弘扬正能量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、影视、音乐等数字文化产品和丰富多样的在线旅游产品。三是健康消费。鼓励电商企业针对消费者冬天季节性需求，如科技养生、滋补防寒、抗敏舒敏等，增加家用医疗健康设备、健身用品、健康营养食品和在线诊疗服务供给。四是绿色消费。引导电商企业正向激励餐饮商家继续优化餐品供给结构，加强“一人食”“小份菜”供应，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。升级“绿色包装”“回箱计划”等活动，推广原发包装。

(二) 开展“新春焕新”促销，激活新消费增长点。一是家居焕新。引导电商企业开展家电、家居、建材、家纺联合促销，赋能家居品牌扩大线上销售。家装平台提供在线选品、到店体验、离店决策、到家服务重点环节的无缝衔接。二是国潮焕新。鼓励电商企业推出更多融入博物馆藏、非遗文化元素的国货“潮品”，打造数字藏品，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加大宣传推介，助力国潮走出去。三是场景焕新。打造一批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的吃住游娱购一体化数实融合新消费场景，加快传统商圈、步行街、门店体验店等向数智化

的综合性消费载体升级。

(三)举办“数商迎春”特色专题，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一是**数商兴产**。联合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平台企业丰富人才培训、公益帮扶等公共服务，开展新春专场对接产业带直播，培育电商特色产业集群，助力中小企业拓展网络营销渠道。二是**数商兴农**。引导电商企业加大优质农特产品、区域公共品牌、认证农产品等促销力度，开展“云上赶集”“土味年货”等特色活动，带动土特产上行。三是**数商兴贸**。利用丝路电商国际合作优势，面向中亚、东盟等开展“丝路云品电商节”“东盟电商主题周”等主题活动，推动我数字产品线上走出去，促进伙伴国优质特色产品对接中国市场，汇聚全球好物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统筹，协同联动。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联动，共同做好政策引导、企业组织、商品供应、监督管理、物流畅通、权益保障等工作。组织服务好、信用佳、影响广的企业参与，指导企业按照统一标识开展各具特色、丰富多样的配套活动，活跃网络消费市场。

(二)优化环境，保护权益。加强监督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电商企业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

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指导电商行业组织发起诚信经营倡议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，提高消费者网购满意度。

(三)保障运力，安全生产。加强对企业的指导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引导电商平台及快递物流企业增强活动期间履约配送能力，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。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指导电商企业完善细化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四)强化宣传，总结经验。密切关注各项活动开展情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活动影响力。重点围绕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等方向，深入挖掘活动亮点，开展多维度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报道，营造热烈活跃的活动氛围。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汇总典型案例总结经验。

各地组织开展“2024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筹备情况以及活动总结材料，请于2024年1月11日、2月18日前报我司。

联系人：王殿宁 李旺源

电 话：010-65197902 85093748

传 真：010-65197902

邮 箱：yycjc@mofcom.gov.cn

